

# 辽宁省医学会

辽医会字〔2023〕21号

## 关于转发省科协《关于开展2023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工作》的通知

各市医学会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办法》（辽科协发〔2017〕13号），现将2023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1. 《申报书》中“申报人单位”为申报人工作单位。
2. 《申报书》中“推荐单位”为辽宁省医学会。
3. 《申报书》中学科代码务必填写。
4. 其他有关要求详见附件1：省科协《关于开展2023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工作》。

### 二、名额分配

1. 中国医科大学、大连医科大学、辽宁中医药大学、锦州医科大学各推荐1名。
2. 辽宁省人民医院、辽宁省肿瘤医院、辽宁省金秋医院、辽

宁省妇幼保健院、北部战区总医院各推荐 1 名。

3. 14 个市医学会各推荐 1 名。

4. 不接受除以上推荐单位及个人申报。

### 三、材料报送

1. 申报书。

2. 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公示证明。

4. 汇总表电子版（word 版）。

5. 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，请申请者自行留底。

6. 各市医学会、有关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择优上报省医学会学术部，通过电子邮箱上报的材料（邮件主题）标明“XX 单位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申报材料”字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7.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：省科协《关于开展 2023 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工作》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辽宁省医学会            白楠楠   张宏岩    024-81006185

电子邮箱：lnsyxhxs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82 号医学会（二层灰色楼）201 室

附件：1. 省科协《关于开展 2023 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

果奖评选工作》

2. 学科设置与代码表

3. 汇总表

4. 申报书



